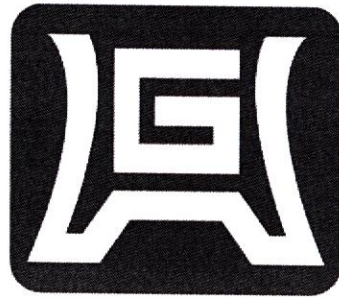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37-1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楼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 665533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6655556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沃森生物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4
二、沃森生物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5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6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7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8
(五)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9
(六)标的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11
(七)沃森生物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4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6
(九)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18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8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8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沃森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六、结论意见.....	2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沃森生物/公司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沃森生物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沃森生物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沃森生物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沃森生物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沃森生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37-1号

**致：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沃森生物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沃森生物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沃森生物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沃森生物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 3、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4、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 5、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沃森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沃森生物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沃森生物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沃森生物自行引用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沃森生物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沃森生物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沃森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沃森生物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沃森生物系由云南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25日，沃森生物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沃森生物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昆明市高新开发区北区云南大学科技园2期A3幢4楼，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5,000万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法定代表人为李云春，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剂的研究与开发（不含管理商品）；生物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生物技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研究与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沃森生物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企业年检。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沃森生物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66 号”文同意，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沃森生物”，股票代码为“300142”。

4、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沃森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可能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5、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沃森生物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30 日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规定的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综上，经查验，沃森生物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沃森生物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沃森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二、沃森生物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2012年4月5日召开的沃森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标的股票的授予和解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沃森生物监事会于2012年4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公司陈述、监事会核查意见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之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沃森生物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其中首次授予 186 万股，预留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生效后 12 个月内进行授予；逾期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再授予。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第十章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4、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 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1	黄镇	副总经理	10	5%	0.07%
2	张翊	研发总监	6	3%	0.04%
3	徐可仁	董事会秘书	6	3%	0.04%
4	王云华	财务总监	6	3%	0.04%
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1 人		158	79%	1.05%
6	预留部分		14	7%	0.09%
合 计			200	100%	1.3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和实施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标的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2、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后 30 日内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时间应当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禁售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且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期间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國楓凱文  
GRANDWAY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 (2) 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 (3)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4) 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6) 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公司将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
- (8)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次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9)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10)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11)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五）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公司采取分期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43.81 元/股）的 60%，即 26.29 元/股。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第十章规定的调整程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即按照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60%确定。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且本次激励计划同时终止。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第 3.3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时，公司业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2012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

6、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激励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5)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六) 标的股票的解锁条件和程序

### 1、激励对象每次解锁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2012 年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2013 年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

(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2014 年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第三次解锁一致，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2013 年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2014 年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度

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

3、除上述公司业绩条件之外，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每次解锁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第 6.3 条规定的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 (3)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公司发生本次激励计划第 6.3 条规定的情形时，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且本次激励计划同时终止，由公司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并注销。

4、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第三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和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且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分两次申请标的股票的解锁，即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可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50%、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6、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董事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确定的解锁时段，该时段不包含下列期间：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

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窗口期、业绩条件分别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第三期解锁一致。

8、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必须最迟在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申请解锁，且应当在相应的解锁期内申请该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逾期未申请解锁的，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若公司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 7.1 条规定的任何一次业绩解锁条件的或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 7.4 条规定的，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其他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若公司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 7.3 条第一款第（1）项或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 7.3 条第一款第（2）项规定的，则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申请解锁；若激励对象未满足第 7.3 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的条件，则其获授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但不影响其他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10、因公司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或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以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

11、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应履行以下程序：

(1) 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3) 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12、激励对象可转让其获得解锁的标的股票，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已解锁的标的股票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的条件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 **(七) 沃森生物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激励计划中沃森生物具如下权利和义务：

(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考核结果为差，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3)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激励对象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认购和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认购和解锁；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其自身意愿认购和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本次激励



國楓凱文  
GRANDWAY

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

(2) 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有权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认购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并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锁定其股份；

(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6)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7)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8)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9) 激励对象在标的股票解锁后转让股票时应遵守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具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沃森生物与激励对象的权利

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沃森生物无实际控制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公司合并、分立，可由董事会提出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 6.3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应当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导致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范围的（如变更为独立董事、监事的），其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激励对象非因本激励计划第 3.3 条及不符合《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导致职务变更，但仍在沃森生物（包括沃森生物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且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第 3.2 条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的，若其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贡献率上升的，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不作变更，但应按照《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其变更后的职务对其进行考核；若其职务变更导致其业绩贡献率下降的，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可用于解锁的标的股票相应减少，并按照《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其变更后的职务对其进行考核，减少的未解锁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包括不在沃森生物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况）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
-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本次激励计划第 8.1 条第（2）



國楓凱文  
GRANDWAY

项以外的个人原因被辞退的；

(3)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6、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或因第8.1条第(2)项原因被公司辞退的，其已解锁但尚未转让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董事会确定的回购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向激励对象追缴其已转让标的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如激励对象拒不缴回相关收益，则董事会可采取诉讼或其他方式继续追缴收益。

7、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激励对象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其丧失劳动能力当年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该期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其余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2) 激励对象非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给予该激励对象合理补偿。

8、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 （九）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2）锁定期内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解锁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沃森生物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2年3月29日，沃森生物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2、2012年4月5日，沃森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2012年4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2年4月5日，沃森生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沃森生物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沃森生物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2、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沃森生物应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

5、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6、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沃森生物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沃森生物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沃森生物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沃森生物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沃森生物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沃森生物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沃森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沃森生物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沃森生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沃森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沃森生物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沃森生物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沃森生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沃森生物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沃森生物本次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沃森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沃森生物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沃森生物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臧欣

2012年4月5日